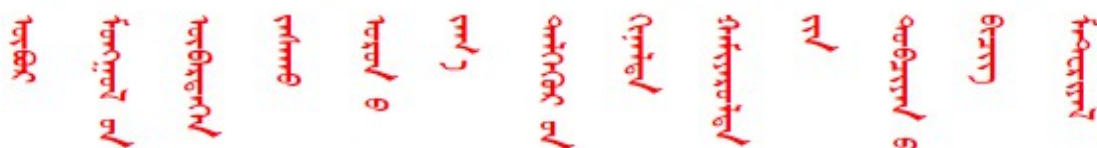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知运字〔2025〕428号

---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项名额和类别

（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分配名额，区局可推荐 7 项专利，其中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此外，设省级人民政府专利奖的地区可以增加 1—2 个推荐名额，具体情况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

（二）经全国性行业协会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的专利。

（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园区、高校可各推荐 2 项专利。

（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届（25 届/26 届）自荐 1 项专利。

以上项目由盟市局汇总报送区局。

## 二、参评条件

参评专利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应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参评专利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

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 参评项目不超过 4 项; 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 三、工作程序

#### (一) 申报

各申报单位需对参评专利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再次公示无异议后, 报送各盟市局。

#### (二) 推荐

各盟市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要求进行推荐, 对推荐专利的参评条件、报送材料、推荐程序、公示情况进行审核, 着重审核专利产业化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对推荐专利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区局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专利进行评审, 将评审结果报送自治区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 对批复的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三) 初审和考察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并反馈初审名单后, 区局及各盟市

局对通过初审的参评专利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组织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详见附件）。区局对通过考察的参评专利公示5个工作日后，作为正式推荐项目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四）复审、公示和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正式推荐项目经过复审、公示后发布授奖决定。

### 四、材料报送

#### （一）推荐环节

1. 推荐函及推荐意见书。各盟市局提交推荐函1份（格式见附件），由协会推荐的项目提交协会推荐意见书1份（格式见附件），院士推荐的项目提交院士推荐意见书1份（格式见附件）。

2. 项目资料。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登录<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41/index.html>下载，勿修改格式，推荐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可以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

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资料仅需提供电子版，与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于 12 月 21 日前报送至区局指定邮箱。

## （二）初审考察环节

各盟市局需提交《正式推荐函》1 份（纸件和电子件，格式见附件），写明正式推荐项目考察、公示、项目清单等情况，并附各推荐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的征求意见表（纸件和电子件，格式见附件）。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申报流程。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严格遵循“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原则。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仅受理各盟市局统一报送的材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现场申报。凡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逾期报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二）强化组织动员力度。“十四五”以来，我区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 3 项、优秀奖 8 项，评选出内蒙古专利奖 35 项，有效激发经营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各盟市局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推荐工作，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精准挖掘优质项目资源，全力以赴争取更优异成绩。

（三）严守纪律作风要求。各盟市局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严守财

政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廉洁高效。

联系人：张鹏云 0471—4506032

卢伟亮 0471—6322593

石晓梅 0471—6628927

邮 箱：nmgz1zh@163.com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

